ICS 11.160 CCS C 47

备案号: 115198-2024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312-2024

救护车洗消站运行规范

Operating specification for ambulance decontaminating station

2024 - 09 - 23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l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1
5	选址与布局	1
6	设施、设备运行要求	2
7	运行及记录要求	2
附:	录 A (规范性) 救护车洗消站标牌	4
参	考文献	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急救中心、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地坛医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舒艳、鲁强、武迎宏、郭嘉祯、刘菡、吴双胜、刘红梅、陈辉、向珍君、孟 繁斌、冯莉、闫涛、樊子风。

救护车洗消站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护车洗消站的基本要求、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运行要求、运行及记录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救护车洗消站的运行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2029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标准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DB11/T 1749.6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6部分: 救护车辆

DB11/T 1865 医务人员传染病个人防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制度要求

- 4.1.1 应建立并执行救护车洗消站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洗消站工作守则,日常检查制度,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院感防护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 **4.1.2** 应建立并执行救护车洗消站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洗消站消防安全巡查制度、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2 人员要求

- 4.2.1 应配置管理、消毒、医疗废物管理等人员。
- 4.2.2 管理、消毒、医疗废物管理等人员应完成岗前培训并定期完成岗中培训且考核合格。

4.3 标识要求

- 4.3.1 应在救护车洗消站显著位置悬挂符合附录 A 的横式外挂式标牌。
- 4.3.2 应在救护车洗消站的入口明显位置张贴流转示意图,提示救护车行进方向。

5 选址与布局

DB11/T 2312-2024

5.1 选址

- 5.1.1 救护车洗消站不宜设置在人口密集区域,应是独立空间,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的卫生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20 m,应设有独立出入口。
- 5.1.2 救护车洗消站建筑应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和应急需要, 宜考虑业务拓展需求。

5.2 布局

- 5.2.1 应按照 WS/T 311 的建筑布局和隔离要求,分为清洁区(办公区、培训区、人员穿戴防护区、物资储存区、值守区、出口救护车停放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区、入口救护车停放区),设立三区之间的缓冲间。各区之间应有物理隔离屏障,各区的出入口应交错设置。
- 5.2.2 救护车消毒区高度大于等于 4.5 m, 宽度大于等于 4 m, 长度 6.5 m~9 m, 出入口限高大于等于 4 m。
- 5.2.3 应在救护车消毒区的入口和出口处设置救护车停放区,两区域间隔大于或等于 20m。入口救护车停放区供救护车排队等待消毒,出口救护车停放区供消毒后的救护车开窗通风。
- **5.2.4** 车辆要求单向行进,依次通过污染区、潜在污染区、清洁区,路径不交叉,入口、出口、行进路线应有明确指向。

6 设施、设备运行要求

6.1 设施运行要求

- 6.1.1 上水、下水、空调以及供暖应满足日常洗消工作的要求。
- 6.1.2 供电设施、电源装配容量应满足消毒设备运行及人员值守要求。
- 6.1.3 通风设施应满足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的运行要求。
- **6.1.4** 主通道出入口、救护车停放区、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人员穿戴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的监控装置应符合可实时监控、实时通话对讲及回放的要求,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0 d。

6.2 设备运行要求

- **6.2.1** 小型电动气溶胶喷雾器、干雾喷雾消毒机、紫外线灯等常用的消毒设备应满足救护车洗消站物表、空气消毒的要求。
- 6.2.2 常用消毒剂包括:含氯消毒剂、醇类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等,卫生要求和使用方法应符合 DB11/T 1749.6 的要求。
- 6.2.3 高压洗车设备或自动洗车设备应满足救护车清洗要求。
- 6.2.4 通讯设备应满足救护车洗消站日常运行要求。
- 6.2.5 消毒设备应有定期维修保养,相关维保记录存档保存。

7 运行及记录要求

7.1 日常运行

7.1.1 救护车医生应提前与救护车洗消站管理员联系,确认到达时间、任务信息,管理员明确消毒方

- 式、消毒方法、消毒作用时长、消毒剂名称及使用浓度、消毒员防护等级,并通知消毒员做好消毒准备。
- 7.1.2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穿戴流程和脱卸流程应符合 DB11/T 1865 的规定。人员在穿戴防护区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污染区。人员在脱卸防护区脱卸个人防护用品后,进入淋浴室洗净,更衣室更换洁净工作服,方可进入清洁区。
- 7.1.3 应按照 DB11/T 1749.6 中救护车终末消毒方法,在救护车消毒区对救护车消毒。消毒后的救护车,在出口救护车停放区开窗通风并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
- 7.1.4 应按照 DB11/T 1749.6 中仪器设备表面的消毒方式和消毒方法,在设备消毒区对车载医疗设备、消毒设备、车钥匙和通讯设备消毒。
- 7.1.5 应按照 WS/T 367 要求,每日用紫外线、每 14 d 用有效的消毒剂对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的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并用清水擦拭台面、地面,每次消毒后通风至少 1 h。
- 7.1.6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时收集贮存医疗废物。
- 7.1.7 应按照 HJ 2029 的要求,对救护车洗消站产生的污水做好处置。
- 7.1.8 每班次前,管理员应按照日常检查制度要求对各项管理记录检查并签字确认。
- 7.1.9 每班次前,管理员应按照救护车洗消站消防安全巡查制度做好检查并签字确认。
- 7.1.10 每半年组织救护车洗消站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7.2 记录要求

- 7.2.1 每次消毒工作应有消毒记录包含但不限于登记时间、救护车所属站点、车型、车牌号、任务信息、消毒剂名称及使用浓度、消毒员信息、车载医疗设备的消毒记录、人员脱卸个人防护用品记录、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记录等。
- 7.2.2 消毒剂应记录库存数量,有使用管理记录。配制完成的消毒剂应标注消毒剂名称、配置时间、消毒剂浓度、消毒剂失效时间。
- 7.2.3 个人防护用品应记录库存数量,应有使用管理记录。
- 7.2.4 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的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应有管理记录和消毒效果监测记录。
- 7.2.5 应有与第三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

附 录 A (资料性)

救护车洗消站标牌

- A. 1 标识的颜色按照 CMYK 配色标准,蓝色参数值为 C100 M95 Y15 K0,黄色参数值为 C0 M20 Y85 K0,红色参数值为 C0 M98 Y99 K0。
- A.2 救护车洗消站标牌基本元素包括"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北京急救"中英文、"120"、"××区救护车洗消站"中英文。
- A. 3 院前医疗急救标识使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识的通知》的规定。
- A.4 "北京急救"中文字体为赵朴初题字,蓝色。"BEIJING EMERGENCY MEDICAL SYSTEM"英文字体为 Arial,粗体,蓝色。
- A.5 "120"中文字体为方正大标宋简体,红色,字高 136mm。
- A.6 "××区救护车洗消站"中文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112.5pt,"***District Ambulance Decontaminating Station" 英文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52.5pt。救护车洗消站名称使用汉语拼音,每个拼写单位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符合汉语拼音规则间隔。
- A.7 救护车洗消站标牌尺寸应为长 700 mm、宽 500 mm、厚 30 mm, 由拉丝不锈钢折边而成。
- A.8 救护车洗消站标牌见图 A.1。



图A.1 救护车洗消站标牌示例图

参考文献

- [1]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2] 建标173 传染病医院建筑标准
- [3] 建标177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
-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0月17日)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 第507号(2020年6月30日)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第475号(2021 年8月30日)
- [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站建设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卫应急 第28号(2020年11月4日)